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	8月	3日
第	1187	號
年	月	日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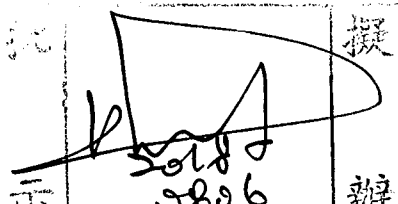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3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7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批 示	 50180 5806	擬	擬: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總幹事陳悅惠            1070803         </div>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7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b>壹 法規公告</b>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706	公告「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P.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712	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P.7
<b>貳 解釋函令</b>				
1	內政部	1070710	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等認定1案。	P.31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70716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1案。	P.33
3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70717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執行疑義案。	P.37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70719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點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得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疑義。	P.41

# 理事長的話

## 一、會務推動部分：

7月4日參加「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53次會議，會中討論今年9月18日參加於中國鄭州舉辦之第8次中央議會會議提案。7月12日參加考試院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7月13日為研商「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召開全國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專案會議彙整意見。7月16日參加新任內政部長徐國勇部長交接典禮。7月17日派員參加消防署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7月20日於嘉義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7月27日因不克出席經濟部水利署於臺中召開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說明會，本會另以書面表達意見。7月30日為內政部將於8月2日審查「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拜會內政部陳次長宗彥。

##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7月7日參加本會「慶祝107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7月18日參加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2018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暨晚宴。7月24日參加全國結構、建築、土木三公會聯誼餐會。7月26日參加邱英浩教授榮任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院長就職典禮、另派員參加宋裕棋教授榮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交接典禮。7月30日參加為開辦建築師無限卡之信用卡與玉山銀行舉行締約儀式。

##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7月12日本會雜誌社啟動2018年台灣建築獎籌備會議。7月29日受邀參加「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課程」開訓典禮。

鄭宜平 謹上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2 8 日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7-06

內政部101.12.25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5.3.11台內營字第105080249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四

內政部105.9.19台內營字第1050812222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四

內政部106.8.10台內營字第1060810377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內政部107.7.6台內營字第1070810782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

二、既有住宅：指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第三條 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性能類別，新建住宅除結構安全得單獨申請外，應一併申請評估；既有住宅得由申請人視其需求選擇申請評估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既有住宅評估類別以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節能省水及住宅維護為優先。

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領得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建造執照影本、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末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六條 既有住宅之所有權人或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為辦理既有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第七條 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編號及評估日期。
-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 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代表人姓名。
- 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 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 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 八、評估基準。
- 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等級、條件及建議改善事項。
- 十、適用範圍、變更申請及廢止條件。
- 十一、注意事項。
- 十二、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資料及文件。

既有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記載其名稱，及第四款、第六款免記載外，其餘應記載事項同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

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於住宅所有權移轉或點交時，應一併交付住宅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八條 住宅性能評估之申請未符本辦法規定者，評估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
- 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 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
- 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
- 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
- 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 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
- 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機構，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構之介紹。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評估小組組成、住宅性能評估人員資格條件相關資料及其聘用、配置、解聘方式。
- 四、評估作業細節：含評估原則、基準、方法、申請文件、流程及評估案件異議處理。
- 五、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之記載內容、核發、使用、失效、變更或補發及處理程序。
- 六、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鑑。
- 七、評估作業時程之管制方式。
- 八、可提供申請人諮詢之服務方式。
- 九、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一、收費基準。

前項第四款之評估作業流程，應載明每申請案參與審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最低人數。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 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 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指定事項，得成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

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評估機構應責成評估人員公正執行任務，並遵守迴避原則。

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評估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評估機構。

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

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

- 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
- 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
- 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

第十八條 評估機構應每半年將已受理之住宅性能評估申請案件、申請人名稱及評估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住宅性能評估之宣導推廣及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住宅性能評估，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措施：

- 一、新建住宅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且達一定等級者，頒發獎牌、獎狀或公開表揚。
- 二、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得視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申請資格、新建住宅頒獎或表揚方式及既有住宅屋齡達一定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

第二十一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每件以不超過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得提高補助比率。

前項補助之性能類別、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時，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既有住宅評估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執照影本。但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謄本。
- 三、申請案件評估之性能類別、費用及擬申撥補助評估費用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三條 既有住宅經核定補助評估費用者，評估機構於完成性能評估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評估費用：

- 一、補助核准函。



二、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二十四條 既有住宅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同一性能類別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補助性能類別僅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且其初步評估結果為需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五條 已獲得獎勵、補助之申請人或代為申請補助之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狀、獎牌，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部、部分補助評估費用：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之情事。

二、評估之性能類別、評估項目有虛報或浮報。

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7-0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8-07-12

內政部93.4.30台內營字第0930083648號函修正全文

內政部101.06.21台內營字第1010804716號函修正全文

內政部102.12.12台內營字第1020812399號函修正全文

內政部104.01.20台內營字第1030815810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總說明及對照表）

內政部107.7.12台內營字第1070810212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總說明及對照表）

- 一、為落實區域計畫之都市發展政策，及有效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業程序及書圖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或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附表一、附表二）先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併同申請書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徵詢意見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本部辦理前項作業時，得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區委會）徵詢意見，如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鄉（鎮、市）公所者，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補正資料，應報請縣政府轉送本部。
- 四、第三點所定申請書內容，應以書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辦理理由、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擬定機關。
  -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計畫範圍、計畫面積及行政區界。
  - （四）上位計畫及相關上位部門計畫之指導。
  - （五）區位分析。
  - （六）規模分析。
  - （七）機能分析。
  - （八）開發方式。
  - （九）民眾參與。
  - （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非都市土地如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視實際需要，簡化前項全部或一部之內容。

## 五、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位分析：

#### 1. 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屬住商為主型者，申請範圍周邊行車距離十公里範圍內之既有都市

計畫發展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都市發展用地部分，應檢附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或衛星影像之分析結果。

- (2) 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 2.環境容受力：

- (1) 土地使用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但計畫內容已研提改善計畫，並徵得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不得將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計畫範圍；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 3.申請範圍劃為都市發展用地者，應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曾經辦竣農地重劃及農業專業生產區之地區。但經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4.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最新版（一年內）航空照片為底製作示意圖，表明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軌道運輸系統、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及重大建設或計畫，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

## (二) 規模分析：

- 1.全直轄市、縣（市）已發布實施或擬訂中之都市計畫（含本部區委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實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其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計畫範圍、計畫面積與區域計畫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配合情形（附表三、附表四）。
- 2.應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目標年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核實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及實際用地需求。
- 3.調查計畫範圍內之現況人口，並說明擬引進計畫人口（含居住人口或產業人口）之策略及優勢條件。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分派量為基礎，按其分派模式，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實際居住人口數，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2) 產業為主型：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3) 管制為主型：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 4.各類型都市計畫之計畫面積規模推估方式如下：
  - (1) 住商為主型：應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為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者，其計畫範圍應按其場站周邊五百公尺（步行約十至十二分鐘以內）為原則。
  - (2) 產業為主型：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3) 管制為主型：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三) 機能分析：

1. 規劃原則、土地使用（如附表五）、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2. 申請範圍內之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時程與都市計畫建設時程之配合情形。
3.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公共管線系統之配合情形。
4. 住商為主型申請案件，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增列提供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

(四) 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為原則，並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可行性；不採區段徵收者，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前，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

(五) 民眾參與：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或審議之參考。

(六)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考量都市計畫類型因地制宜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調適領域，研擬調適策略。  
非都市土地以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管制發展或其他特定目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六、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本部應就下列事項徵詢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一) 農地使用及變更。
- (二) 以徵收或區段徵收作為開發方式，其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三) 水資源供需情形。

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
- (二) 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
- (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八、本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經行政院、本部或臺灣省政府同意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未能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法辦理公開展覽者，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間，經本部同意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未能於本部同意後五年內依法辦理公開展覽者，原核可之案件廢止。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生效後，未能於本部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三年內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者，應重新辦理意見徵詢。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於本部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前申請撤回。

最後更新日期：2018-07-12

Faint, illegible text cover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規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辦理程序，避免因都市計畫不斷發布實施，新增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加劇政府財政負擔，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名稱為「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嗣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全國區域計畫」，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辦理三次修正。茲因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爰依據該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修正本作業要點附表一、附表二。

#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鄉發展(或都市發展)及農業單位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修正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  
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 、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 (單位)
災害 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 動斷層、山崩與 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 (市)政府
	2.洪氾區二級管制 區及洪水平原二 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 管理辦法、排 水管理辦法、 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 署、經濟部水 利署所屬各河 川局
	3.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	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劃設作業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 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 水災潛勢資料 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水土 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 (市)政府
	7.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區	災害防救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8.前依「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特別 條例」劃定公告 之「特定區域」， 尚未公告廢止之 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生態 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 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沿海地 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 (市)政府
	11.國家級重要濕 地核心保護 區、生態復育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u>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u>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高速鐵路：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

				市、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設管單位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

註1：查詢項目1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3：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

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說明：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 配合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新增「5.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二) 配合海岸管理法，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0項沿海自然保護區移列第11項，並修正為「11.一級海岸保護區」。
- (三) 配合濕地保育法，新增「12.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四)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2項遺址移列第14項，並修正為「14.考古遺址」，原第13項重要聚落保存區移列第15項，並修正為「15.重要聚落建築群」，並新增「16.重要文化景觀」、「17.重要史蹟」。
- (五)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18.水下文化資產」。
- (六) 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7項之「優良農地」移列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6項。
- (七) 餘原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5項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6項之自然保留區、第7項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第8項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9項之自然保護區、第11項之古蹟保存區、第14項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15項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16項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第17項之水庫蓄水範圍、第18-1項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18-2項之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第18-3項之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第19項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及第20項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分別移列為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第13項、第19項、第20項、第21項、第22項、第23-1項、第23-2項、第23-3項、第24項及第25項。

二、依據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規定，調整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如下：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5 項淹水潛勢地區修正為「5.淹水潛勢」，並新增「7.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 (二) 依據區域計畫法，新增「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三) 配合海岸管理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7 項沿海一般保護區移列至第 9 項，並修正為「9.二級海岸保護區」。
- (四) 配合濕地保育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9 項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移至第 11 項，並修正為「11.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五)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1 項聚落保存區移列第 13 項，並修正為「13.聚落建築群」，第 12 項文化景觀保存區移列第 14 項，並修正為「14.文化景觀」，並新增「15.紀念建築」、「16.史蹟」。
- (六)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第 17 項移列第 21 項，並修正為「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七) 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移列至第 32 項，並修正為「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八) 餘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8 項之海域區、第 10 項歷史建築、第 13 項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 14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 15 項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 16 項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 18 項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 19 項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 20 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第 21 項之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第 23 項之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 24 項之航空噪音防制區、第 25 項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第 26 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第 27 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第 29 項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及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分別移列為第

10 項、第 12 項、第 17 項至第 20 項、第 22 項至第 31 項、第 33 項及第 34 項。

(九)刪除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31 項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三、明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辦理，增訂備註事項。

四、考量原以備註方式所列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時有更迭或變動，為避免因本作業要點未能即時配合修正而造成資訊誤差，且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可配合各主管機關即時更新相關資訊，爰刪除原環境敏感地區備註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並增訂備註事項。



現行附表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1)
	2. 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6.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註4)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5)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註6)
	9. 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註7)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8)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註9)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7. 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10、11)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註12)	

註1：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查詢範圍，除新北市(汐止區、五股區)、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埔里鎮、仁愛鄉)、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屏東縣(來義鄉、獅子鄉)、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冬山鄉、南澳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太麻里鄉)、連江縣、基隆市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2：第2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

註3：第5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4：第6項自然保留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

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5:第7項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6:第8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7:第9項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8:第10項沿海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若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八里區頂罟段)、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林園區柚子腳段、茂林區達克車段、茂林區沙古吾段)、臺東縣(臺東市石壁段、長濱鄉八仙洞段)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可不必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申請查詢是否位屬疑似遺址、列冊遺址、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註10:第18-3項大專校院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新化區)、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須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1:第18-3項林業試驗林地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雲林縣(四湖

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屏東縣(滿州鄉、牡丹鄉、恆春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12: 第20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序號	名稱	地址	備註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
32	...	...	...
33	...	...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38	...	...	...
39	...	...	...
40	...	...	...
41	...	...	...
42	...	...	...
43	...	...	...
44	...	...	...
45	...	...	...
46	...	...	...
47	...	...	...
48	...	...	...
49	...	...	...
50	...	...	...

現行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查核意見表—第一  
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發文日及文號	查詢機關(單位)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註1)
	4. 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5. 淹水潛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詢設定條件：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6. 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註2)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3)
	8. 海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1. 聚落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註4)

資源利用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17. 優良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註5)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6)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8)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9)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或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註10)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1)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
30. 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各作戰區、防衛指揮部單位） (註12)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註1：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2：第6項山坡地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內湖區、士林區、文山區）、新北市（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瑞芳區、汐止區、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中和區、土城區、三轄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臺南市（新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關廟區、龍崎區、官田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柳營區、大內區、山上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彌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楊梅市、大溪鎮、蘆竹鄉、龍潭鄉、龜山鄉、復興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屏東縣（恆春鎮、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新埤鄉、枋寮鄉、琉球鄉、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宜蘭縣（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東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3：第7項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

(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墾丁(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東北角(瑞芳區、貢寮區、頭城鎮)沿海保護計畫已分別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並依各該計畫管理；其範圍仍需洽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一般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4 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8 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大甲區、外埔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東山區、白河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林園區、鼓山區、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內埔鄉、萬巒鄉、潮州鎮、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20 項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網具類禁漁區，非屬「海域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7：第 21 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8：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第 23 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1)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2)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註 10：第 25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 註 11：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 註 12：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以上由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高雄市(由第四作戰區指揮區指揮部查告)、花蓮縣、臺東縣(以上由第二作戰區指揮部查告)、澎湖縣(由第一作戰區指揮部查告)、金門縣(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查告)，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等認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07年6月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926號函。
- 二、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組別定義，歸屬G-2類組。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18-0210文  
交13.換50章

1.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範圍，業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在案。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籌備各項業務，並與各機關團體建立聯繫，以期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

2. 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特於各縣市設立分會，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各項業務，以期提高服務品質。此外，本會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並與政府機關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

3. 本會為加強與會員之聯繫，特舉辦各項講座及研討會，並提供諮詢服務。此外，本會亦定期出版刊物，報導各項業務動態，並提供會員參考。本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及社會大眾提供更好之服務。

4. 本會為提高透明度，特設立財務公開制度，定期公佈各項收支帳目，並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此外，本會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並與政府機關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

5. 本會為加強與會員之聯繫，特舉辦各項講座及研討會，並提供諮詢服務。此外，本會亦定期出版刊物，報導各項業務動態，並提供會員參考。本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及社會大眾提供更好之服務。

6. 本會為提高透明度，特設立財務公開制度，定期公佈各項收支帳目，並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此外，本會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並與政府機關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14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753131\_10721145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1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1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8-07-17  
交 13:38:38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7年4月27日鄭字第107044號函及經濟部107年6月4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511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269條所明定，其規定係因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屬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管理，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已有相關規範，故不予列入該章適用範圍。
- 三、另按「經查產業創新條例暨其相關法令無明文規定興建工



臺北市府 1070628



\*AAAA1072114592\*



裝

廠之設廠標準或另有規定，故有關興建工廠之設廠標準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辦理」為經濟部前揭函所明示，故依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如因無明文規定興建工廠之設廠標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自應依本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案所陳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興建工廠是否得接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訂定之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適用，因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法令適用與個案事實認定，如仍有疑義，請逕向工業主管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洽詢。

正本：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28  
交16-24:41章

訂



線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Faint, illegible text.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歐陽長虹  
電話：0422289111~65501  
電子信箱：oychl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7012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影本(1070120298\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7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

副本：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2018-07-17  
交13:38:57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1234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7年3月28日祥字第10703-01號函。
- 二、旨揭疑義經本署107年5月28日邀集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6直轄市政府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之立法意旨，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建築基地申請退縮建築時之淨空設計，應與街道銜接之處須順平無高差，並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爰規定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為獎勵項目，且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

都市更新科 收文:107/07/10



1070162798

無附件



(二)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之淨空設計，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依下列原則辦理：考量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如側、後院)，尚無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故為維護建築物防救災、都市景觀、日照、通風及採光等機能，其淨空設計部分除不得有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及雨遮等構造物外，其餘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童志祥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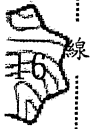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都市更新

組  
電 2018-07-10  
交 14:44:59 章

裝



訂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有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點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得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疑義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8-07-19

內政部107.7.19台內營字第107081233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0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456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府107年6月6日府產城字第1070071120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落實土地開發許可制度，避免農業區個別零星申請變更，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都市計畫破碎發展。該審議規範第3點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含建築計畫及環境調查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圖文件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上開規定所稱土地使用同意書，係指申請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依該規範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之證明文件。至於「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範圍，本部73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215397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
- 三、至貴府函詢上開審議規範規定能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疑義，依本部地政司107年6月20日內地司字第1071353456號書函（副本諒達）說明三：「為使本法條規定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本部業以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本法條第1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又本法條之變更，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其用途而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雖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惟其是否為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而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變更案件是否為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應視個案情形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 四、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有關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7點規定辦理捐贈（及贈與）並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爰倘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由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貴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捐贈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7-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introductory paragraph.

Secon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ird block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appearing as a separate section or paragraph.